

2026年  
汕头市龙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汕头市龙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汕头市龙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汕头市龙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和上级退役军人工作部门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帮扶援助军人军属，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退役人员的服务管理、待遇保障等。

## 二、部门机构设置

办公室、双拥工作股、安置就业股。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具体包括：汕头市龙湖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17.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2.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17.92	本年支出合计	2,317.9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17.92	支出总计	2,317.9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317.92	2,31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汕头市龙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317.92	2,31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17.92	447.58	1,870.3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2.92	447.58	1,865.34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36.86	0.00	636.86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64.50	0.00	364.5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63.36	0.00	263.36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83.06	447.58	335.48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447.58	447.58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0	0.00	15.3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61.00	0.00	161.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9.18	0.00	159.18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00	0.00	743.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00	0.00	743.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17.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2.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17.92	本年支出合计	2,317.9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17.92	支出总计	2,317.9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17.92	447.58	1,870.3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2.92	447.58	1,865.34
[20808]抚恤	636.86	0.00	636.86
[2080801]死亡抚恤	5.00	0.00	5.00
[208080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64.50	0.00	364.50
[2080805]义务兵优待	263.36	0.00	263.36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4.00	0.00	4.00
[20809]退役安置	150.00	0.00	150.00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150.00	0.00	150.00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83.06	447.58	335.48
[2082801]行政运行	447.58	447.58	0.00
[2082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0	0.00	15.30
[2082804]拥军优属	161.00	0.00	161.00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9.18	0.00	159.18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00	0.00	743.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00	0.00	743.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00	0.00	5.00
[21014]优抚对象医疗	5.00	0.00	5.00
[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00	0.00	5.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47.58
[301]工资福利支出	428.75
[30101]基本工资	86.95
[30102]津贴补贴	103.50
[30103]奖金	73.99
[30107]绩效工资	39.8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0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1.0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
[30113]住房公积金	37.3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3
[30201]办公费	1.46
[30207]邮电费	0.03
[30226]劳务费	0.0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4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310]资本性支出	6.7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6.7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70.3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0
[30226]劳务费	9.00
[30227]委托业务费	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9.34
[30304]抚恤金	5.00
[30305]生活补助	954.00
[30307]医疗费补助	140.00
[30311]代缴社会保险费	18.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2.34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7.46	157.46	0.00	0.00
“三公”经费	1.80	1.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0	1.8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47.58	447.58	447.58	0.00	0.00	0.00
汕头市龙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47.58	447.58	447.5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28.75	428.75	428.7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3	12.13	12.13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6.70	6.70	6.70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70.34	1,870.34	1,870.34	0.00	0.00	0.00	0.00	1.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保障符合医疗补助条件的优抚对象基本医疗待遇得到落实； 3. 军人军属权益得到维护，军人更加受到社会尊崇，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团结，军地联系更加顺畅。
汕头市龙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870.34	1,870.34	1,870.34	0.00	0.00	0.00	0.00	1.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保障符合医疗补助条件的优抚对象基本医疗待遇得到落实； 3. 军人军属权益得到维护，军人更加受到社会尊崇，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团结，军地联系更加顺畅。
旧伤复发医疗救助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对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有持续影响。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基本保险接续费用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缴纳基本保险接续费用，做好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工作，促进安置工作健康发展、推进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及就业招聘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对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进行适应性培训和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群众满意度良好，全面带动了退役军人创新创业，促进退役军人更快融入社会，更好实现自身价值。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按时发放生活补助，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真正把党和国家关心关爱退役士兵落到实处，显著提高退役士兵的获得感、荣誉感。
城乡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退役士兵是退役军人重要组成部分，退役士兵曾是部队建设的骨干，是地方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促进安置工作健康发展，对贯彻落实军队改革强军战略，推进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对维护政治大局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适应退役士兵安置改革需要，实行城乡一体化安置，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规范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管理工作，促进安置工作健康发展，保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经费	135.00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为全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相关问题，确保各项工作的有序高效开展，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合法权益，提高了退役军人的尊崇感和幸福感，确保了社会的稳定。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590.00	590.00	590.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认真落实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按最新标准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改善和提升生活困难的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确保全区企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
“八一”慰问驻军警部队、优待抚恤对象和全区退伍军人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做好新形势下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密切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军政军民关系，更好地实现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提供坚强保证，让军人军属权益得到维护，军人更加受到社会尊崇，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团结，军地联系更加顺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金	161.00	161.00	161.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发放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金，切实帮助解决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问题，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群众满意度良好。对未就业随军家属给予帮扶援助来提高群众拥军爱国的自觉性，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达到长治久安、经济发展的目的。
抚恤和生活补助金	362.00	362.00	36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标准，提高了优抚对象的尊崇感和幸福感，进一步加强维稳工作，积极维护军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进西藏、到高原服役的义务兵服役义务兵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对进西藏、到高原服役的义务兵在服役义务兵期间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激励广大青年进西藏、到高原服役，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的建设，对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有持续影响。
资助烈士亲属扫墓路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在每年清明时节等节日，资助烈士亲属扫墓路费，加强对英雄烈士的保护，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增强烈士亲属的荣誉感和获得感，在全社会树立缅怀英烈，尊崇烈属的良好风尚。
退役军人临时生活困难补助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认真落实退役军人补助标准，依法依规做好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做好抚恤优待工作，为退役军人排忧解难，增强退役军人优抚待遇的整体性公平性协调性，建立体现尊重的社会优待体系，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进一步规范我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获三等功以上现役军人奖励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对获三等功以上现役军人给予奖励，激励现役军人扎根部队建功立业，支持军队建设，增强军人的获得感和荣誉感，对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有持续影响，营造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社会氛围。
安置在企业部分军退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金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企业部分军退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金，使企业部分军退人员生活得到保障，切实解决安置在企业部分军退人员的生活难题，维护了军退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的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确保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发放到位，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对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有持续影响，有利于促进服务群体社会稳定。
1—6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险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对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有持续影响。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一次性抚恤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对条件符合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保障军人和广大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对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有持续影响。
城乡义务兵家庭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待金	225.00	225.00	225.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鼓励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对贯彻落实改革强军战略、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对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进西藏服役的义务兵服役义务兵期间特殊优待金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对进西藏服役的义务兵在服役义务兵期间发放特殊优待金，激励广大青年进西藏、到高原服役，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的建设，对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有持续影响。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5.70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推动服务中心提质增效，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增强管理服务保障作用。保障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正常运转，持续做好服务对象服务工作，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健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小组议事协调机构，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服务保障体系，增强管理服务保障作用。传递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逐步促进退役军人系统工作者勤奋工作、奋发有为，激励广大退役军人再立新功、再创佳绩，在全社会形成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良好氛围，推动退役军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目标任务，都具有重要意义。
双拥工作经费	6.30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广泛开展双拥宣传、群众性双拥活动，发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巩固和完善群众性、社会化的大拥军工作格局，深入推进争创双拥模范城、模范单位和个人的双拥创建活动。
专项临聘人员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2名人员协助开展拥军优属活动、退役军人专题“大走访”、优待证办理等工作，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增强管理服务保障作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春节慰问驻军警部队、优待抚恤对象、全区退伍军人和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88.48	88.48	88.48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做好新形势下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密切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军政军民关系，更好地实现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提供坚强保证，让军人军属权益得到维护，军人更加受到社会尊崇，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团结，军地联系更加顺畅。
部分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	3.36	3.36	3.36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对贯彻落实改革强军战略、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对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317.92万元，比上年减少14.16万元，下降0.6%，主要原因是财政缩减经费；支出预算2,317.92万元，比上年减少14.16万元，下降0.6%，主要原因是财政缩减经费。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万元，比上年减少0.32万元，下降15.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比上年减少0.32万元。）比上年减少0.32万元，下降15.1%，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7.46万元，比上年增加145.49万元，增长1,215.5%，主要原因是办公需求，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1.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5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0.3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9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4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